

上海法治報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096 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农历七月廿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上海将每年定期公布养老机构“黑名单”

虐老行为违法金融活动将上榜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上海市政府昨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本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记者获悉，上海在全国率先建立养老护理员数据库，把护理员的能力、诚信等情况纳入信息系统，以此“增能”服务老人质量；上海也正重点构建养老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今年的“敬老月”期间，市民政局计划公布一批“黑名单”，将养老机构虐老欺老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等行为纳入“黑名单”，并依法严厉查处，以后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

发布会介绍，截至 2018 年底，本市户籍老年人口已达 503.28 万，占户籍总人口的 34.4%（按常住人口约 23.5%）。上海的平均期望寿命已达 83.63 岁，位居世界前列。至 2018 年底，全市已建成养老机构 712 家、床位 14.4 万张；建成“枢纽型”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80 家；以短期住养照料为主的长者照护之家 155 家，养老服务供给总量持续增加。

发布会披露，今后，上海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还将在“增量、增能，增效”上重点加强，“增能”重点关注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以及行业监管两个方面。未来，上海将重点做好养老护理员队伍职业化、扩大养老服务从业规模、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等三项工作。

市民政局表示，在推动养老护理员队伍职业化、可持续发展中，上海将采用统一的评价标准、统一的职业技能标准、统一的服务费用支付体系、统一的养老护理员数据库。其中，上海将于全国率先建立养老护理员数据库，把护理员的能力、诚信等情况纳入信息系统，以此提高服务老人的质量。

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市民政局表示将加快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机制。从今年开始，全市养老机构已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这项监测设计了 90 项评价指标，将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全社会公开。今后上海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已有的各类养老服务标准，同时加强标准的应用，实现贯标全覆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上海将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联合惩戒机制。去年，本市出台了养老机构失信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接下来要重点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今年的“敬老月”期间，市民政局计划公布一批“黑名单”，将养老机构虐老欺老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等行为纳入“黑名单”，并依法严厉查处，以后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

另据市民政局披露，增量的一个指标是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要在街镇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数量“翻番”，即不少于 400 家；另一个指标是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要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总量“翻番”，达到 1600 家。

增效则着眼于活力可持续，明显扩大社会有效投资，释放养老服务消费潜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包括大力推进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营造更公平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在长三角养老服务区域合作上实现新突破。

本市出台“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互联网 + 监管”系统下月上线试运行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日前，市政府印发《上海市“互联网 +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本市“互联网 + 监管”系统将在 9 月底前上线试运行，12 月底前正式上线运营。

《方案》共明确了 12 项具体任务。包括：全面梳理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加快建设上海市“互联网 + 监管”主题数据库；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子系统；大力推进部门联合监管；积极推行移动监管；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协同开展无证无照治理；积极处理投诉举报；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做好与国家“互联网 + 监管”系统的对接；强化全市“互联网 + 监管”系统统一部署应用；建设完善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界面。

根据《方案》，依托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上海市“互联网 + 监管”

系统，与国家“互联网 + 监管”系统、本市各有关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分析评价等子系统，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等提供支撑，推动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

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上海市“互联网 + 监管”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与国家“互联网 + 监管”系统对接，并上线试运行。开展监管数据共享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监管方式创新等重点领域试点。2019 年 12 月底前，上海市“互联网 + 监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全面完成国家“互联网 + 监管”试点示范工作任务。

根据《方案》，本市将大力推进部门联合监管。依托上海市“互联网 + 监管”主题数据库，统筹建设统一的联合监管子系统，明确联合监管的线上程序规则，实现跨地

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审批联动、抄告抄送、协查协办、专项整治等功能。建立联合监管清单，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管。全周期记录联合监管过程，实现联合监管任务执行全过程“看得见”、可追溯。同时积极推行移动监管，结合实际，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办公等技术，探索开展监管方式创新试点，积极推动“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

同时，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落实《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开展规范化、标准化数据应用，支撑本市各有关部门在事前准入、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加强信用监管工作。对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联合奖惩功能模块，优化信用联合惩戒实施机制，开展本市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落实国家信用联合惩戒任务。全过程记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情况，实现闭环管理，确保全程可追溯。此外，《方案》还要求协同开展无证无照治理。



模拟“食物中毒” 展开应急演练

日前，本市虹口区江湾镇街道虹湾社区针对辖区内的敬老院展开了一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现场模拟彩虹湾敬老院老人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虹口区卫生监督等多单位现场协同配合，紧急处置，争取把食物中毒事故风险降到最低，演练为以后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积累了实战经验。

图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寻找“食物中毒”源头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民法典立法拟进一步明确人格权范围

□据新华社报道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 22 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了人格权范围。

此前，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的意见认为，人格权是人格权编中的核心概念，建议对这一概念的定义予以界定，明确哪些权利属于人格权。对此，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中增加一款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

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并将关于民事主体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单列一条。

此外，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中还明确与人体有关的科研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草案二审稿中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草案三审稿采纳各方意见，在该条中增加规定：从事此类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据了解，在同时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中，对草案二审稿中“自甘风险”等规定作出如下修改：一是自愿参加具

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二是如果活动组织者为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适用学校等教育机构在学生受到人身损害时的相关责任规定。

同时，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还完善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侵权通知的有关规则，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采取必要措施。

■ 详见 B8